

廠商名稱	項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.	有關【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契約書】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第(四)項路燈換裝第5款：同一承攬區僅能使用同1廠牌燈具之規定提出下列招標內容之疑義。		1. 本項規定係考量本合約長達10年，且承攬廠商負責所屬區域路燈維護工作，其所選用之燈具應考量整體效能品質，耐候性、維修便利性、零組件供應穩定性等綜合因素，並參考現行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執行PFI專案，其各區各承攬廠商均使用單1廠牌燈具，進行路燈維護及換裝工作，如使用2間或超過2家以上之燈具廠牌，其燈具功能、規格不一、供貨穩定性、燈具管理等，亦造成PFI管理上之其他問題，經評估不予調整。 2. 另如得標廠商在執行上遇阻礙，欲變更原換裝計畫燈具時，可提報新換裝計畫之燈具，經機關核定後亦可使用，送審作業均有相關規定與流程，並不會影響換裝成效。

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項次	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	
	2.	本公司在詳讀招標文件之台電路燈台帳清冊之燈具內容，發現既有路燈有多達十數種瓦數之燈型，未來維護又需更換燈具，為使未列明之其它需更換燈具，為使市府能夠選用最符合照度均勻度、發光效率、節電率需求之燈具，市面上僅憑一間燈具廠商恐無法全面滿足其需求，必然有供要加大並整合其他廠商的燈具供應來源，以其達到本案最佳的維護效益。	同項次1綜合回復。
	3.	承上說明，本案節能路燈換裝工區範圍廣大且燈具數目眾多，除各家燈具廠商路燈瓦數及性能皆有優缺點之狀況，在燈具的供應上以及燈具換裝的執行上皆會受限於同1廠牌燈具之供應，影響汰換作業；更可能因此降低指標得分從而造成維護商的損失。	同項次1綜合回復。



廠商名稱	項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4.	雖依契約前款條文如得標廠商在執行上遇阻礙，欲變更原換裝計畫燈具時，可提報新換裝計畫之燈具，但於執行面上又需重新辦理送審作業，經各單位審查符合後才可繼續換裝，將影響得標廠商於整個換裝期間之成果績效。		同項次1綜合回復。
	5.	另因本案為PFI，依整體維護管理效益為主，並非為單純燈具買賣，路燈維護期間長達10年，無論採用何種燈具均由廠商負全責，如能排除僅能使用同一廠牌燈具，在資源應用及供應風險問題均可得到充分解決，則可使本工程燈具維護作業更加順利進行，且提升維護管理之品質及完整性。		同項次1綜合回復。
	6.	前揭相關之建議供參，惠請招標單位釋疑，因本案已明確規定其燈具所需符合標準，是否不需硬性限制同一承攬區僅能使用同一廠牌燈具		同項次1綜合回復。



廠商名稱	項次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	之規定，符合契約規範之廠牌燈具至少2家，以利後續廠商投標及換裝維護作業並達到最佳的節能及照明效益。		

